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03號

再 抗 告 人 A01

代 理 人 柯萱如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護抗字第10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未對伊外孫即被害人汪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相對人即汪○○之父提出驗傷診斷書及照片與所述家暴情節不符；原法院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亦認汪○○未遭伊毆打；且汪○○於另案陳稱係受相對人唆使始為不實陳述。原法院未詳予調查，遽認伊有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顯然違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曾對汪○○不當管教，及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與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原裁定其餘贅述理由，無論當否，均與裁定結果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
02 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
03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
04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08 法官 陳 麗 玲

09 法官 方 彬 彬

10 法官 蘇 姿 月

11 法官 陳 婷 玉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